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人社发〔2023〕4号

签发人：孙才彪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盐池县委：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人社工作实际，以实现法治人社建设为目标，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依法行政水平，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自治区（吴忠市）党委依法治区（市）办督察整改及县委依法治县办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

重要读本进行宣传普及，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我局制定了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强化决策调研、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各项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由局相关科室审核把关，有效保证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民主性。同时我局聘请了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

三是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与管理。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规范性文件印发登记本，确保印发工作规范有序。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安排专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清理工作机制。经清查，暂无需废止和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四是规范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修订完善并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登记表》，公开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并通过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同时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五是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中心（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任务措施、整改要求和责任岗位，细化措施落实。全面自查自纠查找问题。紧扣专项治理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全面梳理 2020 年以来我局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推动诉源治理、推

进行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履行生效判决、办理司法建议、落实检察建议等情况。**六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学法清单制度。制定了《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了《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并按照清单要求认真落实。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进行专题学习 15 次。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我局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2022 年以来，我局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5 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周一干部理论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等方式开展专题学习 36 次。三是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力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首要任务，列入人社系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在人社系统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社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列入人社系统干部教育重要课程，切实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二)依法履行职能情况。一是依法明确职能定位。坚持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

的基本原则，明确人社部门的职能定位，切实把应由我局牵头落实的任务分工落实到位。二是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认真梳理我局的权责清单，明确法律依据，明确责任事项，并在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公示。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通过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我局的各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进行公开公示，包括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工作动态、人社政策等需要公开的信息。

(三)重大行政决策情况。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切实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凡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的事项，都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专门聘请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征求其意见，在重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邀请其出庭，坚决杜绝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发生。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调研论证，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情况。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安排专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严格落实《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盐政发〔2021〕21号)和《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部分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适用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盐政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及时予以废止和清理。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一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

责任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决杜绝“依人设罚、依人施罚，认人不认罚”的做法，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规范、公平、公正的行使自由裁量权。**二是坚决落实持证上岗。**确保所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上岗执法，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始终做到持证上岗、规范着装、亮证执法。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注重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阳光执法。**三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做到主体合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对符合规定的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专项检查案件、日常巡查案件实现从受理、立案、调查处理、结案到文书制作等每一个工作环节做到程序合法，实现件件有登记、件件有记录、件件要归档。在重点案件查处、重点领域监督检查、重大信访案件协调中，实行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电子记录制度。**四是健全工伤认定申请工作，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22年我局共收到工伤认定申请 109 宗，其中认定 100 宗，不予认定工伤 2 宗，不予受理 1 宗，撤销 1 宗，中止认定 5 宗。**五是积极开展人社领域维稳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日常排查、定期巡视检查工作，并迅速及时到事发现场处理信访突发事件。2022 年我局共检查用人单位 88 家，涉及劳动者人数 9326 人；受理举报投诉案件 161 宗，涉及人数 682 人，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496.46 万元。积极配合信访部门做好上访问题的现场解答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2022 年办理信访件共 9 件。**六是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仲裁等矛盾纠纷解决机

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2022年我局共收到仲裁申请案件156宗，其中受理案件87宗，不予受理69宗，涉案人数164人，涉案金额857.34万元。

(六)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行政败诉案件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追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成立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行政应诉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任务措施、整改要求和责任岗位。2022年，我局共处理行政诉讼案件5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4件，不存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而未出庭、不切实履行生效判决等问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2年，我局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加强领导督导。我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组书记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中心、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八五”普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贯彻关于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事项和具体落实意见等事

项。三是坚持学法普法。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首要内容，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我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研究解决普法相关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2022年，我局主要负责人开展法治教育讲座2次；召集局全体干部职工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及考试共8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在理论学习上还不够主动，理论学习缺乏系统性、自觉性，理解和把握不够全面。二是普法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抓普法宣传工作中，宣传教育不够深入，不够广泛，形式较单一，创新意识方面需要加强。三是法治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劳动保障监察人员配备的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3年，我局将严格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总体部署，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民生为宗旨，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谋求新突破。全力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新发展。

(一)加强依法队伍建设。继续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教育。继续按照要求每周组织学习，提高干部执法水平；积极开展有关法制培训，开阔行政执法视野；定期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普及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将依法行政进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工作纳入考核。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大依法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多形式宣传工作。积极

参与各级法制宣传，年内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 5000 份；坚持开展“三送五进”活动，从进企业到进村入户，使人社法律法规深入群众。针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法律法规着重宣传，同时拓宽宣传渠道，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媒体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潜移默化地将法律法规知识传播到千家万户。

(三) 加强行政体制机制。努力提升干部执法水平。已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依法行政权力清单工作，明确权力与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减少执法随意性。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应公示必公示。完善依法行政监督机制，加大依法行政监督力度。确保依法治县目标任务的顺利实施。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孙才彪 联系电话：13895223188)

抄报：盐池县人民政府

抄送：中共盐池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